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易守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守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友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易守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05-13	2028-12-04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易守彬先生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守彬先生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守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易守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易守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友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秦友华女士简历

秦友华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专员、财务负责人；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监事、控股公司董事；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产业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秦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委派，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